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领益智造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1,374,181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7,418,100.00 元（含本数），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394,999.9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6,023,100.0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30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29,594,144.05 元，其中：（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671,130,327.58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1,130,327.58 元；（2）2024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8,336,038.55 元；（3）2025 年 1-12 月份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580,127,777.92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6,983,297.41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579,445,658.55 元，其中：（1）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80,000,000.00 元；（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净收入 554,341.45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A 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A 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为了满足募集资金管理需要，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或其上级分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

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邮件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截止日余额          |
|--------------------|--------------------|----------------|
|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 4430*****0216      | 26,532.8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 7770*****2220      | 10,822,919.5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3572      | 593,816.39     |
|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 4430*****0220      | 11,848,389.71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0742      | 10,614,478.7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2395（人民币） | 7883.31        |
|                    | 4000*****5527（美元）  | 1.63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2546      | 5,474.19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 8110*****8079      | 6,655,169.5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3696      | 8,484.7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 7579*****0000      | 726,354.1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3324      | 69,617.82      |
|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 1000*****9389      | 134,774,611.83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3297      | 1,768,486.66   |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截止日余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2422 | 19,613.53             |
|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 1000*****9363 | 2,583,623.3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3448 | 9,644.0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3695 | 5,394.52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2545 | 25,635.9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2394 | 22,350,483.2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2146 | 4,061,820.13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1891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2421 | 3,241.43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3571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2669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7910 | 140.03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7883 | 740.0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8014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8138 | 740.05                |
| <b>合计</b>          |               | <b>206,983,297.41</b> |

### 三、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329,594,144.05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领益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如下调整、变更：1、原募投项目“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 47,182.05 万元调整为 16,500.00 万元；2、原募投项目“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平湖基地建设及电源管理产品扩产项目”，并变更实施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市宝安区”；3、原募投项目“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 26,633.40 万元调整为 74,315.45 万元，并增加实施主体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4、原募投项目“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 17,781.10 万元调整为 5,781.10 万元；5、原募投项目“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 26,824.00 万元调整为 16,824.00 万元；6、新增募投项目“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机代工能力升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内容                 |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 变更前实施主体                         | 变更后实施主体   | 变更前实施地点           | 变更后实施地点       |
|----|---------------------------------|----------------------|--------------|------------|--------------|---------------------------------|---|-------------------|---------------|
| 1  |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 调减募集资金金额             | 47,182.05    | -30,682.05 | 16,500.00    | 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                      | 无变动   | 东莞市黄江镇梅塘社区        | 无变动           |
| 2  | 平湖基地建设及电源管理产品扩产项目（原：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 变更项目名称、增加实施地点        | 86,223.76    | 无变动        | 86,223.76    |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无变动   | 龙岗区劳琅路与惠中东路交叉口北侧  | 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市宝安区 |
| 3  |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 调增募集资金金额、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 26,633.40    | 47,682.05  | 74,315.45    |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 |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三路一号 | 广东省东莞市        |
| 4  |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 调减募集资金金额             | 17,781.10    | -12,000.00 | 5,781.10     | 东莞领博实业有限公司                      | 无变动   | 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南门路699号   | 无变动           |
| 5  | 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 调减募集资金金额             | 26,824.00    | -10,000.00 | 16,824.00    |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无变动   |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精成二路   | 无变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内容   |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 变更前实施主体 | 变更后实施主体   | 变更前实施地点 | 变更后实施地点                     |
|----|-----------------------|--------|--------------|------------|--------------|---------|---|---------|-----------------------------|
| 6  | 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机代工能力升级项目 | 新增募投项目 | /            | 5,000.00   | 5,000.00     | /       | 深圳领益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 /       | 广东省东莞市、深圳市龙岗区、江苏省扬州市、江苏省苏州市 |
| 合计 |                       |        | 204,644.31   | -          | 204,644.31   |         |   |         |                             |

注：本表数据未考虑利息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影响，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及理财收益由原募投项目继续使用，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之日账户余额为准。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人核查工作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2025 年度，领益智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贵阳

  
李慧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137,418,100.00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80,127,777.92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526,820,500.0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329,594,144.05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526,820,50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24.9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471,820,500.00   | 165,000,000.00 | 20,733,964.34 | 153,635,367.85 | 93.11%                 | 2027年11月25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2、平湖基地建设及电源管理产品扩产项目<br>(原: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862,237,600.00   | 862,237,600.00   | 317,078,761.57 | 794,980,869.26   | 92.20% | 2027年11月25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 是   | 266,334,000.00   | 743,154,500.00   | 126,242,972.36 | 146,672,644.28   | 19.74% | 2027年7月5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 是   | 199,206,000.00   | 57,811,000.01    | 12,574,522.81  | 51,170,990.13    | 88.51% | 2026年11月25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5、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 是   | 268,240,000.00   | 168,240,000.00   | 99,724,431.08  | 167,540,546.77   | 99.58% | 2025年12月26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6、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69,580,000.00    | 69,580,000.00    | 190,000.00     | 12,010,600.00    | 17.26% | 2027年11月25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7.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机代工能力升级项目               | 否   |                  | 50,000,000.00    | 3,583,125.76   | 3,583,125.76     | 7.17%  | 2027年7月5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137,418,100.00 | 2,116,023,100.01 | 580,127,777.92 | 1,329,594,144.05 | 62.8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p>1、平湖基地建设及电源管理产品扩产项目（原：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p> <p>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需要，深圳赛尔康将继续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的厂房实施高功率电源适配器的生产，平湖厂房及配套建筑设施按原投资计划进行投入，但平湖厂房及配套建筑设施将变更用于公司未来其他生产类项目，不作为深圳赛尔康实施高功率电源适配器的生产的场地。因此，公司拟将“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平湖基地建设及电源管理产品扩产项目”，并增加“深圳市宝安区”为实施地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并增加实施地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p> <p>综上，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本次更名并增加“深圳市宝安区”为实施地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可行性、投资前景及预期收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p>2、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p> <p>传统散热方案难以满足 AI 手机需求，以 VC 为主、石墨及石墨烯为辅的散热组合将成为主流，并且钛材质的超薄 VC 均热板对智能手机轻薄化尤其重要。随着未来 AI 和 5G 时代终端设备高功率、高集成、高热量趋势的加剧，VC 均热板将成为消费电子终端的“硬核需求”，市场潜力巨大。现阶段，公司本募投项目原规划的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调整增加相关设备投资规模，扩大公司热管理（散热）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及产品交付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基于此，公司扩大了投资规模，并增加实施主体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和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并变更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本年未发生置换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4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已出具核查意见，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25 年 11   |

|                      |   |
|----------------------|---|
|                      | <p>月4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关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4）。</p> <p>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8,000万元。</p>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p>2025年12月26日，公司“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将“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792,324.3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分别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579*****0000和4000*****3324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人签署的“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p>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